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新竹海淡廠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4年1月8日9時30分
- 參、會議地點：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會議主持人：江分署長明郎
- 陸、紀錄：彭峯銘
- 柒、主持人、貴賓致詞：(略)
- 捌、工程簡報：「新竹海淡廠」工程（本分署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王傳全主任，略）
- 玖、廉政宣導：「圖利與便民」（新竹地方檢察署王晏如檢察官，略）
- 拾、綜合意見交流：

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呈文專案工程師)

近幾年風電開發有不少外國廠商進入臺灣設置辦公室，有受到地方勢力威脅的現象，請問若新竹海淡廠廠商遇到類似情形，檢、廉、調、警以及行政機關要如何協助處理？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劉晏如檢察官)回應

- (一)知名綠能開發外商想要來臺灣開發市場，控訴受到外界勢力的干預，先前高檢署有召集調查局及廉政署共同盤點各個轄區，以掌握不法事證。從113年6月25日啟動靖平專案，已強力進行「綠能掃黑肅貪」。
- (二)根據以往查緝相關案子，共計從110到113年9月底共起訴63案、91人，扣押不法所得破億元。檢調廉相當重視綠能產業相關的發展，防止不法勢力的介入。廉政署也在110年制訂政風機構辦理妨礙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的專案計畫，希望政風單位能夠協助政府採購的過程，去做相關的預防措施及建立內稽與內控機制。如果大家碰到任何疑義，或是有發現不法勢力介入的時候，請大家一定要及時檢舉，讓檢調廉可以及時介入，去稽查不法事證，讓政府發包的標案得標廠商能夠安心去做建設。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李昆霖副組長)回應

- (一)這幾年國家能源政策轉型，綠能牽涉土地使用，會有盤根錯節的地方勢力介入。各位若遇到問題，首先會思考要向誰反映？不論是

公、私部門遭遇業務推動上或是行政上的問題，甚至是不當外界勢力介入，可以向相關機關的政風單位反映，例如北區水資源分署政風室。

- (二)各位將相關問題反映之後，業務單位如水利署或廉政署會發揮新竹海淡廠廉政平臺的協力合作機制，相關問題會回饋到平臺進行跨域協力，廉政署負責公部門的問題，私部門例如黑道介入恐嚇，則由調查局或地檢署負責處理，由平臺共同努力解決問題。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陳志成主任)回應

以往接到問題，在做筆錄時常遇到反映者收手情況，因為怕被報復或者沒有實據。也有比較多情況是敢講別人(廠商)的問題，講自己遭遇都閉口不談，使得調查時遇到很多阻礙，在蒐證過程出現證據力不足問題。這方面可能檢警調廉需要檢討，沒有給大家足夠的信任感，大家可能會覺得害怕。我可以很負責地向大家說，只要大家敢講，調查局就會著手調查，並保護檢舉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江明郎分署長)回應

過去沒有廉政平臺，不曉得向誰反映，或因無透明機制及對政府的不信任，所以隱而不達，使得問題惡化。以目前廉政平臺的政策方向要盡量透明，也會保密，所以廠商可以放心，有問題一定要勇於踏出反映問題的第一步。

二、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莊永豐顧問)

- (一)站在公會的角度，要如何協助竹科廠商留下水資源？來彌補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水資源調度，是目前積極處理的課題。今天新竹海淡廠有一個廉政平臺，未來工程推動的障礙便可以去除。營運階段的成本，應該回歸到用水廠商的認養，因此公會廠商會關心未來預算編列，要如何配合後續的運作？
- (二)目前新竹海淡廠海淡水的認購，好像還沒有達到足量的認購，不足量部分後續處理方向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江明郎分署長)回應

- (一)本海淡廠工程計畫分兩階段，一個是興建階段，由公務預算支應；另一個是營運階段。早期水利署持續規劃大型海淡廠，政策採促參或BOT方式，由廠商投資興建，政府零出資。事實上很難推動，因為台灣的雨水很多，要透過賣海淡水來回收投資很困難。
- (二)水利署在推動臺南及新竹海淡廠這兩個計畫時，一方面參考國外如新加坡等經驗，都是採政府採購方式，建設經費由政府支付，確保廠商在建廠階段會有應有的利潤。

(三)新竹海淡廠建設經費新臺幣(下同)73億元，未來15年的營運需要104億元，合計177億元的經費來源為何？當初本計畫之行政院核定函特別提到建設經費由政府的公務預算支應，但政府不負責營運費用，水利署提出創新的作法，營運費用由廠商認購因應。本海淡廠產水併入自來水系統，係為達到穩定自來水供水的效果，新竹地區用水持續成長，主要是因為工廠一直擴廠造成工業用水逐年成長，民間的用水相對成長有限。水資源成本在廠商的生產成本占比很低，廠商主要關心能夠確保供水穩定，如果不穩定供水的話，廠商則可能遭遇很大的生產損失。

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江俊生副組長)回應

世界上的海淡廠技術已相當成熟，主要是分布在缺水的中東地區。水利署為了推動海淡廠，曾經前往新加坡、以色列等國家取經，而新竹海淡廠的興建廠商之一，SUEZ是世界三大海淡廠興建廠商之一，中鼎公司則是國內首屈一指的工程顧問公司，宏華公司則擅長海事工程，新竹海淡廠的未來可期。依據水利署最新資料顯示，新竹海淡廠營運階段的產水認購，目前已超過每日10萬噸，故營運階段的經費已有著落。

三、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陳明錚處長)

新竹市政府已積極配合推動新竹海淡廠工程計畫，有關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建請中央政府儘快編列，以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周邊環境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江明郎分署長)回應

行政院核定之本海淡廠工程計畫，已匡列有地方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將依年度預算額度於報准後，通知申請單位展開地方建設。

四、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經建課翁政佑技士)

公務人員若搭乘顧問公司的車輛出差，嗣向機關單位報領交通費，卻被依據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屢有所聞。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好像在法界有不同的聲音，或屬情節很小，只用職務侵佔起訴。請問各位檢警調廉長官的見解？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劉晏如檢察官)回應

(一)會依個案認定，因為每個個案樣貌都不太一樣。為什麼法院會有不同認定？可能是因個案情節不同而導致有不同的結論，不一定是有不同的見解，故無法明確回答會用什麼方式去做處理。若有具體過程，才能提出個案認定的法條，而法院會不會採納地檢署的意見，會就個案做評估。

(二)若有遇到疑義時，請向機關政風或會計單位確認要怎麼在合法情形下去執行個人職務。若各位對於這類個案有興趣，地檢署可以開研

析講座，歡迎與新竹地檢署的政風單位洽詢。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李昆霖副組長)回應

- (一)廉政署收到很多這類案件，針對小額差旅、交通費、加班費之違法，高檢署於111年統一律定檢方會以刑法339條第一項普通詐欺罪來做論處。誠如劉檢所陳述，有時候還是會就個案去做細節上的論定，如果是普通一般的出差搭乘廠商的車，卻報高鐵或客運費用，應該會屬於高檢署律定的小額經費的普通詐欺；但司法實務上，由於法院是獨立審判的角色，在法律部分會採怎樣的認定，的確實務上會有不同的見解。
- (二)大部分同仁是因為疏忽了，不會今天加班就申報，甚或是到年底一次報。既然會牽涉到刑事責任，提醒同仁就要特別小心，在請領上述費用時，不要忽略。

五、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仲安資深經理)

- (一)新竹地區是科學工業產業重鎮，為什麼新竹海淡廠產水卻是輸送到自來水管網系統，而不是直接供應給廠商，請教為什麼有這樣的規劃？
- (二)除新竹、臺南海水淡化廠外，未來還有其他海淡廠的規劃嗎？檢調廉如何協助排除不法勢力的介入呢？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江明郎分署長)回應

- (一)新竹及臺南海淡廠產水若直接供給廠商，由廠商自行負擔，看似較為簡單，但在行政上卻有困難，因為直接供給廠商，對民生沒有幫助。政府若不介入興建海淡廠，由廠商全額負擔這個海淡廠，一般民間廠商恐怕無法處理土地取得等問題。竹科有竹科管理局可能可以承擔該業務。海淡廠的興建牽涉政府行政組織分工問題，其他工業區無類似竹科局這樣的單位，直接由廠商承擔會遭遇困難，同時計價方式也會非常複雜；由政府興建政府負擔便無問題，例如由政府蓋水庫，不論民眾、廠商皆可以享用其效益。因此，海淡廠與水庫之公共建設功能一樣，併入自來水系統，興建成本由全民負擔，若只供給廠商無法全民共享海淡廠供水效益。考量到建設經費分擔、營運及風險降低，從政府角度而言，海淡水併到自來水系統，產生新的水源，全民共享符合公共利益，由政府負擔興建經費具備正當性。
- (二)目前水利署有在規劃其他海淡廠，包括嘉義、高雄等，工業成長較大之縣市需要穩定水資源，便有興建海淡廠的需求，但是否比照新竹、臺南海淡廠工程計畫之模式尚未確定。興建海淡廠需行政院同意編列公務預算，因恐排擠其他預算，在水利署極力爭取下，方能

推動落實新竹、臺南海淡廠二計畫，海淡水在協助穩定供水計畫非常重要，若不使用政府公務預算的話，其推動將會遙遙無期。

- (三)離島小規模的海淡廠產水每噸70~80元甚至超過100元，因離島水源取得困難，引用海淡水別無選擇，政府可透過制度補貼。大型海淡廠才具備經濟規模，因此興建海淡廠之規模要大，產水單價才能降低，例如新竹海淡廠的產水單價約30元，但仍比自來水產水單價約10元高，但為求穩定供水，仍值得投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劉晏如檢察官)回應

- (一)未來推動其他海淡廠工程計畫皆會設立廉政平臺，若發現有不當勢力在干預，都可以即時通報，檢調廉接到問題反映後，會回饋到平臺，一旦有檢舉情資，地檢署會馬上介入，並積極偵辦查緝。
- (二)綠能部分，地檢署歷年已經查緝不少案件並查扣上億元不法所得，故需要仰賴工程執行機關及廠商，有任何情資的話，請蒐集完備交給地檢署、調查局或廉政署，在最快時間內介入，直接驅逐不法勢力；或是不法勢力在知道廉政平臺有檢警廉加入，就敬而遠之。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李昆霖副組長)回應

- (一)民國100年廉政署成立迄今，政策走向不是專注在肅貪，而是以防貪、反貪為主，肅貪是不得以的手段。事實上是以服務業的態度，協助機關發現風險，排除風險，最後風險不會發生，就不需要走向肅貪，成本才會最低。
- (二)若發現異常可向政府機關的政風單位反映，亦可以反映需求，例如是否有人身安全的問題？是否會洩漏身份？或者會害怕受到恐嚇，都可以反映，政風人員可以作多方面的協助。廉政署及政風單位的橫向聯繫很密切，政風可以將訊息作橫向或縱向的反映。在問題尚未達到不法或違法時，立即反映，就可以先排除或預防風險發生，如此成本會是最低的。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陳志成主任)回應

調查局是一個情治機關，也會進行情蒐工作。成立廉政平臺可減輕調查局很多聯繫負擔，可以與相關單位多做接觸。數個廉政平臺的綜效，可以發揮加成效益，讓機關可以專心推動重大工程，廠商可以安心施工，不法外力則由檢警調廉協助排除，廉政平臺可以成為資訊交換的管道，溝通討論有助問題迎刃而解。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郭耀程副分署長)回應

- (一)早期石門水庫清淤需處理土石方，承辦同仁壓力很大，當時便曾嘗試與檢調建立聯繫，但未有具體成果。近年從阿姆坪防淤隧道、石

門新竹聯通管到新竹海淡廠都有成立廉政平臺，非常感謝檢調廉成為本分署同仁及廠商的後盾，讓大家能夠安心工作。建議新竹海淡廠工程計畫的執行廠商若有遭遇外力威脅，一定要向本分署反映。

(二)本分署曾經與台水公司就新竹海淡廠產水直接輸送到竹科進行研討，道路下方空間不足以埋設輸水管線是主要原因，且埋設輸水管線用地取得困難，目前本海淡廠局部輸水管路便因道路下方空間不足，需利用堤外河濱自行車道下方空間。另一關鍵重點是耗能，除了海淡廠產水能耗之外，竹科海拔較新竹第二淨水廠高出60公尺，輸水能耗較高。

(三)雖然海淡廠較為耗能，但是透過與水庫聯合操作，具有儲能效果。在枯水期產水讓石門水庫維持高水位，不僅可以節省桃園輸水到新竹的耗能，在石門水庫高水位供水時，可同步透過石門電廠發電，協助台電公司穩定供電系統。

拾壹、結語

- 一、感謝檢調廉警參與本次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相關廠商也都有參加，展現政府對於政策推動有相當的決心，希望能夠讓參與的廠商及同仁，對廉政平臺建立信心，大家一起努力，把事情做好，後續讓全民能夠享受政府投資興建新竹海淡廠的成果。
- 二、本會議紀錄將同步公布於本分署官網廉政透明專區項下一廉政平臺—新竹海淡廠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拾貳、散會(11時45分)。

拾參、會後新竹海淡廠「工區現勘」:(略)